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31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在雲林縣二崙鄉某民宅破獲大麻工廠

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接獲情資，有製毒集團承租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某民宅栽種二級毒品大麻，經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蒐證完畢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當場逮捕王○○（男，70年次）、黃○○（男，86年次）、楊○○（男，69年次）等3人，並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王○○等3人均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並於113年5月30日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段可芳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緝密蒐證後，親自率隊執行搜索，發現王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等人將室內佈置成適合大麻花生長之環境，並當場扣得大麻植栽442株，栽種工具、燈具、肥料等物，且渠等為免引起鄰居懷疑，上開處所均全日拉上窗簾、使用木板蓋住窗戶，使外界無從探知屋內狀況。幸經本署及辦案團隊即時緝獲而未流出市面。

本署檢察長戴文亮呼籲，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種類，吸食後會產生心搏過速、妄想、幻覺等症狀，依該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

金，刑責極重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

